**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**

**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**

**960212主管會報討論通過**

**960226校務會議討論通過**

第 一 條 本校依中華民國95年10月3日臺北市政府(95)府法三字第０九五三二四九八０００號令訂定本處理規定。

第 二 條 學校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特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規定。

第 三 條 本規定所稱學生，指學校對其為懲處、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時，具學生身分者。

第 四 條 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。

 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措施，如有不服，經其他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，亦得於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。

 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

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

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申訴人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訴。

第 五 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申評會置委員9人，任期1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選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3人、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會代表1人及學校教師代表2人、家長會申訴評議委員2人及學生代表1人組成之。開會時，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1人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
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其中家長會及學生代表總人數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，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。

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。

第 六 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。對於校外輔導安置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，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：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 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七 條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 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，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

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

 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第五條規定補聘之。

第 八 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第 九 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。

 評議時，應主動通知申訴人、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到會說明；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。

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 一.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
 二. 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。

 三.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 四. 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
 五.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第 十 條 受校外輔導安置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，學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。

 評議決定如維持原校外輔導安置處分，學校及家長應視學生之學習狀況，於輔導期限內主動協助申訴人輔導轉學安置，辦理情形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。

 前項輔導期限由學校自行訂定，但不得少於十四日。

第 十一 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。其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。

第 十二 條 本校以輔導室為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，本申訴案件之處理規定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